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恩施州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就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加强能源领域的战略合作，实现企地共赢，经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公司）友好协商，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惠原则，甲乙双方就可再生能源、天然气利用和综合智慧能源等项目投资事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合作目标

双方在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通过开展能源领域进一步深化合作，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围绕加强能源安全保障和推动鄂西南绿色发展两条主线，实现双方更大规模、更深层次的合作，服务恩施州经济和社会发展。

甲方支持乙方依法开展包括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天然气利用、综合智慧能源和煤炭清洁利用等领域在内的能源项目开发建设；乙方加快推进恩施州能源开发建设，根据项目进展适时在恩施地区注册成立子公司，力争“十四五至十五五”期间实现投资规模约300亿元，新增装机规模300万千瓦以上，为恩施地区提供坚强能源保障，构建恩施州多元化、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供应体系。

二、合作内容

甲方支持乙方依法在恩施州范围内一体化开发抽水蓄能、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支持乙方依法在恩施州获取页岩气探矿权并开发页岩气项目；支持乙方投资建设天然气基础设施，完善天然气管网建设；支持乙方参与州内城市燃气市场整合相关工作；支持乙方为恩施高新区、工业园区、医院、大型商业体等提供电、热、冷综合智慧能源服务以及其他能源投资项目。

甲方负责落实国家和当地土地、税收等招商引资方面优惠政策，相关职能部门支持将合作项目纳入国家、省、州能源、电力等相关规划。

甲方协助乙方落实项目开发所涉及的生态红线调整、新能源指标和林地指标、环评等相关事项，协助乙方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乙方积极参与做好风电项目测风、勘测设计和专题研究工作等前期工作，推动项目核准及建设，新能源项目总投资规模约120亿元。

乙方以恩施州抽水蓄能电站为依托，积极谋划推进“风光储一体化”项目。科学论证桃李溪、小溪河等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可行性，推动桃李溪、小溪河抽水蓄能项目纳入新一轮抽水蓄能中长期规划；投资开发恩施州巴东县桃李溪抽水蓄能项目，装机规模约1800MW，投资约100亿元。

乙方开展巴东县万福河梯儿岩水利水电枢纽工程项目前期论证，

具备条件后依法按程序取得水能资源开发权进行投资建设。

乙方参与恩施州“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产业体系建设，重点发展“光储充检修”一体化新能源示范充电站。

乙方在恩施州境内投资建设洁净型煤配送中心项目，探索以新型洁净型煤替代传统散煤的“以煤代煤”能源替代方案，实现山区群众生产生活用煤清洁化。

三、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未尽事宜或因项目进展需要，双方可另行协商或就具体项目签订相关合同。本协议下有关具体项目的实施，必须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就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2.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查，本协议签订双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具体投资项目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